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系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辖基层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

（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六）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服装、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八）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十）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机构情况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具体机构情况如下：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受理、分流及上诉案件管理工作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审理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案件；负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等工作；负责简易案件（小额诉讼、旅游速裁）速裁工作；负责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司法救助申请；负责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日常诉讼事务；负责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工作；负责本院信访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负责诉讼费管理、监督、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应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及附带民事案件；

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刑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办理其它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展涉军、涉老、涉未成年人等维权工作；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复查案件，审理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办理其它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管辖一审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执行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执行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负责作出各类执行裁决；负责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及行政非诉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办理其他相关的执行工作；开展相关法及其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局内信息化建设；执治宣传教育，

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负责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评查等与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相关的工作；协调执法检查、审判业绩考核、庭审直播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督办案件工作；对督办案件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对法院的工作意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审判工作经验，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工作简报、信息报道；负责人民陪审员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计划，落实上级法院安排的培训计划。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政治部。主要负责法院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内设机构编制等工作；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影像采集、网站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全院评先选优、表彰奖励、培养树立先进典型；负责与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起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文件、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负责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

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督察员，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督察工作；负责收集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党组、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性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文秘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负责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院志、院情、史志的编纂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本院的基本建设、两庭建设、财务管理、工资福利、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政务值班、消防、协调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0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17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18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602.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20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0.0
八、其他收入	8	29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	58.6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5	68.1

本年收入合计	11	1908.3	本年支出合计	26	19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0.0	结余分配	27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24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2245.5
	14			29	
总计	15	4153.4	总计	30	41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8.3	1,617.9	0.0	0.0	0.0	0.0	2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2.5	1,312.2	0.0	0.0	0.0	0.0	290.4
20405	法院	1,602.5	1,312.2	0.0	0.0	0.0	0.0	29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5.4	1,108.4	0.0	0.0	0.0	0.0	26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	203.8	0.0	0.0	0.0	0.0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	179.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	179.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	179.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	47.3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11.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8.0	1,680.8	227.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2.2	1,375.1	227.2	0.0	0.0	0.0
20405	法院	1,602.2	1,375.1	227.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5.1	1,375.1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	0.0	227.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	179.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	179.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	179.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	47.3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11.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	161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	1312.2	1312.2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79.1	179.1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	58.6	58.6	0.0	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68.1	68.1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	1617.9	本年支出合计	15	1617.9	1617.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0.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0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0.0		19				
总计	10	1617.9	总计	20	1617.9	1617.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7.9	1,414.1	2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2.2	1,108.4	203.8
20405	法院	1,312.2	1,108.4	2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8.4	1,108.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	0.0	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	179.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	179.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	179.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	47.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11.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1	30201	办公费	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52.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	30208	取暖费	6.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9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出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300.9	公用经费合计					1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	0.0	17.2	0.0	17.2	0.0	17.2	0.0	17.2	0.0	17.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15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5.2 万元；本年支出 19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5.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88.1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补发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绩效奖金，并且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算，同时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681.7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绩效奖金，并且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算，同时人员增加，公用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3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加格达奇区组织部给我单位拨付党建活动经费 0.3 万元，没有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08.3	688.1	56.4%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617.9	398	32.6%	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并且 2020 年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90.4	290.1	967%	2020 年加格达奇区财政局给我单位拨付了 2019 年目标奖，并清算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08	681.7	55.6%	
1.基本支出	1680.8	675.4	67.2%	2020 年发放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绩效奖金，并且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算
2.项目支出	227.2	6.3	2.9%	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17.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17.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8 万元，增长 32.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3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11.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11.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7.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17.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8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发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1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1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发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 1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1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6 万元，下降 12.1%，变化的原因是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1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减少；与 2020 年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6 万元，下降 12.1%变化的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没有发生招待费用支出；与 2020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原因是没有发生招待费用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6.7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比预算金额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6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3个，资金5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7%。组织对13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1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61万元，执行数合计290.7万元，完成预算的51.8%，平均得分90.86分。具体情况为：

1.“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分。

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43.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下半年防疫物资部分是由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提供给我院使用，致使支出资金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预算支出率。

2.“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9分。
全年预算数32.1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2020年年初预算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是按聘用人员编制文件的人员编制数和每名法警的核定经费数安排的经费，但聘用人员招录和过渡工作全省下半年才开始启动，我单位聘用制法警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未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法警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法警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聘用法警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3.“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5分。
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4.7万元，完成预算的55.3%。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2020年年初预算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是按聘用人员编制文件的人员编制数和每名文员的核定经费数安排的经费，但聘用人员招录和过渡工作全省下半年才开始启动，我单位聘用制文员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未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文员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文员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聘用制文员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2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6万元，完成预算的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网络运行通畅，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率低。原因是因疫情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5.“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保障了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的发放。

6.“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3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以上，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提升了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规划工作，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5分。全年预算数为151.4万元，执行数为79.6万元，完成预算的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都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8.“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项目支出目标没有完成。原因是因疫情第一季度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9.“零星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因疫情维修项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64.84万元，执行数为80.4万元，完成预算的4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因疫情上半年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规划，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11.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下半年我单位防疫物资部分由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提供，致使支出资金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2.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办公楼取暖，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没有完成预定支出目标。原因是因疫情没有支出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13. “装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3.1%。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配备办案所需装备，提高了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率低。原因是实际工作中，装备需求变更，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1.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万 元	4.5 万元		10 分	43.3%	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院疫情防控			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95%	98%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3%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60%	43%	2.5	1.8	下半年防疫物 资加格达奇区 防疫指挥部部 分发放，致使	

									支出资金减少。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支出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3.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 万元	11.2 万元	10 分	34.9%	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 人	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7%	2.5	0.8	聘用法警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没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一季度聘用法警工资已足额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3.2%	2.5	0.8	聘用法警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没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二季度聘用法警工资已足额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5%	2.5	0.9	聘用法警招录工作没有开始，现有法警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三季度工资已足额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	2.5	0.9	我单位聘用制法警招录和过渡工作 2020 年 12 月份才完成，未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法警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法警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改进措施：按聘用法警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6.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万元	4.7万元	10分	55.3%	5.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补充人			

标					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5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5	1.3	聘用文员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没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一季度文员工资已足额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5%	2.5	1.6	聘用文员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没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二季度文员工资已足额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7.8%	2.5	1.7	聘用文员招录工作没有开始，现有文员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三季度工资已足额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6.0%	2.5	1.4	我单位聘用制文员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未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文员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文员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聘用制文员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1.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0.6万元	10分	5%	0.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确保了网络运行通畅，提高了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	3 条	3 条	10	10	
			线路故障维修次数	≤8 次	6 次	10	7.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因疫情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因疫情上半年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	2	0.1	因疫情上半年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	2	0.1	因疫情上半年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网络故障运行修复时间	≤3 小时	3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0.2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万元	12.5万元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障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保障了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人数		≥21人	21人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5.0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7.76%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2.76%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2.5	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 万 元	27.5 万元	10 分	36.4%	3.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以上，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提升了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8.60%	2	0.9	第一季度因疫情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7%	2	0.9	前半年因疫情费用支出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3%	2	0.7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	2	0.7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做好规划工作，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75.6 万元	27.5 万元	2	0.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7.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4 万元	79.6 万元	10 分	52.6%	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 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确保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都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确保了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6	6	15	15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30%	5	1.7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8%	2	0.6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2	1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3%	2	0.9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9%	2	1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62.17 万元	79.62 万元	2	1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6.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万 元	31.6 万元		10 分	99.1%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维 修 次 数		≥8 次	8 次	20	20			
		质 量 指 标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100%	20	20			
	时 效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20%		2.5		疫 情 原 因 没 有			

	指标						费用支出. 措施: 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73%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4%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								
总 分				100	97.4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零星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万元	2.3 万元	10 分	46%	4.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2 次	3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70%	46%	2.5	1.6	因疫情维修项目减少，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度 指 标 10 分	满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3.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8 万元	80.4 万元		10 分	48.8%	4.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4 次	8 次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4.2%	2.5	1.8	因疫情费用支出减少,措施: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2.6%	2.5	1.4	因疫情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8.5%	2.5	1.4	因疫情上半年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	2.5	1.5	因疫情上半年费用支出减少，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规划，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1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万元	1.9 万元		10 分	18.1%	1.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院疫情防控			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95%	98%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2%	10%	2.5	2.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3%	11.9%	2.5	2.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32%	19%	2.5	1.5	下半年防疫物资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部分发放,致使支出资金减少。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7.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 万元	33.5 万元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确保了办公楼取暖，保障了单位日常				

目标	保证办公楼取暖，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6702 平方米	6702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5		因疫情没有支出费用。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68.1%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分							
总 分						100	97.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万元	0.4 万元		10 分	3%	0.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办案所需装备，保证办案质量				配备办案所需装备，提高了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装备购置数量		≥1 套	1 套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3%	2.5	0.1	实际工作中,装备需求变更,支出减少。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前期工作,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7.9	
说明	无。								